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评发〔2024〕5号

徐州工程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以下简称《认证标准》）以及《工程教育认证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指导和规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结合我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拟参加和已通过各类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的各本科专业，其他专业应主动参照执行。

第二章 评价内涵

第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是从特定目的出发，根据一定标准，通过特定程序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找出差距、发现问题、促进整改，是教学质量保障的关键，是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教学质量文化的有机组成。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学生中心。强调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培养目标和全体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进行资源配置和教学安排，并将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专业评价的重要依据。

产出导向。强调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实施以学生接受教育后取得的学习成果为导向，并对照毕业生核心能力和要求，评价专业教育的有效性。

持续改进。强调专业建立有效的质量监控和持续改进机制，能够持续跟踪改进效果，并用于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包括合理性评价和达成度评价。合理性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达成度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毕业要求达成度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重点围绕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之间的相互支撑关系开展评价并改进，使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能更准确地反映学校定位与社会需求关系，切实推进专业内涵式发展，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条 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三个层面紧密联系。培养目标是毕业要求的顶层设计，毕业要求是对培养目标的分解，课程目标是对毕业要求的细化。课程设置应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毕业要求达成是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前提。

第三章 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

第七条 评价依据

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及补充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学校和专业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达成度评价的主要依据是专业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即该专业学生毕业五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

第八条 评价主体

合理性评价主体为本专业在校学生、毕业 5 年的毕业生、

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校外同行专家、企业行业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单位、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等。评价责任人为各二级学院院长。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为毕业生、企业或行业专家、校友、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各专业应成立企业行业专家在内的评价工作小组，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九条 评价内容

合理性评价重点考察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专业教育发展变化、国家和地区行业发展变化、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和条件是否高度符合，是从宏观层面上描述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度。

达成度评价通过开展针对毕业 5 年左右毕业生本人、毕业生用人单位及行业组织等相关利益方的调研，依据跟踪和调查得到的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总体判断。重点关注培养目标的要求与毕业生实际表现是否吻合，是从宏观层面上描述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度。

第十条 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1. 合理性评价

包括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

内部评价。内部评价的调研对象为校内专家、专业骨干教师等。召开专业内的关于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座谈交流会，就培养目标是否符合教育部对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规定，是否符合专业认证协会以及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层次及定位等内容展开调研。

外部评价。外部评价的调研对象为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企业和同行专家、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各专业可利用到用人单位走访、校园招聘会等形式发放调查问卷，针对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现状、毕业生是否符合企业对人才需求、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对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等进行评价，针对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符合企业对人才需求等内容展开研讨。

2. 达成度评价

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

毕业生跟踪反馈。调查对象主要包括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各专业可以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或召开毕业生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和掌握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各专业可依托各类信息化工具或管理平台，构建相对稳定可靠的毕业生沟通和联

系渠道，按期按需开展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研工作。

社会评价。社会评价主要指用人单位评价（含行业专家）。各专业可以选取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委托相关责任人反馈毕业生工作现状及能力发展现状。各专业也可以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调研工作，将本专业培养目标分解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的若干问题，并对反馈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各专业应积极与具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或者行业组织等保持长期稳定的联系，为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搭建平台。

第十一条 评价周期与结果应用

评价周期：每四年进行一次。

结果应用：评价记录内容完整并于培养方案修订前应形成报告，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作为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达成度评价结果作为毕业要求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依据

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国标》《认证标准》、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重点关注认证期内的某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发现学生能力短板，改进培养方案。

第十三条 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为应届毕业生、教师、学院领导、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

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主要成员应包括学院领导、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辅导员和校外专家,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评价内容

重点考察最近一届毕业生毕业时具备的实际能力素质是否达到毕业要求的规定。主要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是从中观层面上描述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度。

第十五条 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分解,一般每个毕业要求分解为 2-4 项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可落实、可评价的指标点(观测点),根据各指标点(观测点)的不同特点,采用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两种机制,互为补充。

直接评价。根据每门课程达成评价结果作为依据,计算毕业要求达成值。

间接评价。主要通过收集应届毕业生对各项毕业要求的问卷调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

毕业要求的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的结果均为“达成”,则认定本次评价达成。

第十六条 评价周期与结果应用

评价周期：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每一届本科毕业生毕业时开展评价工作，形成达成度评价报告。

评价结果的使用：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提出改进措施，及时调整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计划安排，持续改进本专业各项教学工作。

第五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与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十七条 评价依据

以专业培养方案、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质量标准为依据。课程评价是质量监控的核心，也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基础。重点关注修读该课程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发现教学短板，改进课程质量。

第十八条 评价主体

涵盖学生、专任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领导、企业或行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为专业负责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是课程负责人，组织该门课程任课教师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评价内容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重点考察课程体系设计是否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学规律，与毕业要求的关联矩阵是否明确了课程

应承担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支撑指标点是否合理，对毕业要求支撑的强弱关系、内容设置、学时分配和先后关系等是否合理。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重点考察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是否明确，课程目标的内涵表达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准确表达出学生通过课程学习所获取的能力；课程的考核内容是否针对课程目标设计，覆盖全体学生，具有可操作性；评分标准表述是否客观、可衡量，是否有明确的等级，及格标准能否体现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学生学习结果实现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是从微观层面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度。

第二十条 评价方法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采用定性评价的方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课程设置是否满足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置调查问卷、个别访谈、集中座谈等。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原则上应以教学班为单位进行，评价对象应覆盖全体上课学生，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多层面了解和反馈课程教学与实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评价周期与结果应用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与培养方案修订周期保持一致，评

价结果作为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帮助专业结合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反馈给专业,结合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应于课程结课时由任课教师撰写达成度分析报告,多名教师任教相同课程时,应形成一致意见。课程目标评价结果要及时反馈给课程组和任课教师,帮助教师了解课程教学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有针对性地调整教学内容,改进相应教学环节和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效果,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六章 组织分工

第二十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专业和课程所在教研室负责具体实施。教务处协同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须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等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细则,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进行评价并做好记录。各专业应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形成评价报告,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

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所有评价记录应完整、可追踪。二级学院负责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的存档工作，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

